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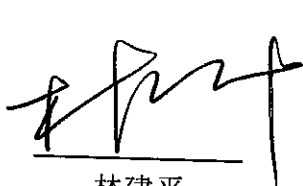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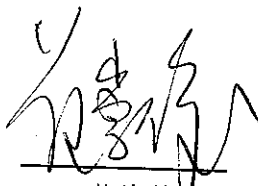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无异议。

（以为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建平



范崇俊



张艳

2019年9月10日